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的南宁师范大学长岗校区4、7、8栋学生公寓及瑞兴楼、智轩楼、行政楼、逸夫体育馆等设施室内外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师范大学长岗校区4、7、8栋学生公寓及瑞兴楼、智轩楼、行政楼、逸夫体育馆等设施室内外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664.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0.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注: 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